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或“计划增持主体”）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榆能汇森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榆能汇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榆能汇森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榆能汇森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榆能汇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榆能汇森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合理判断，在实施期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榆能汇森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向榆能汇森出具《贷款承诺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次为榆能汇森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 90%。《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榆能汇森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榆能汇森出具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陕西能源股份的告知函》；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专用）》。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